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946

合同编号: DRBHZX-2025-500-001

项目名称: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
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

代理机构: 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乙方: 甘肃甘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甲方：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乙方：甘肃甘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492】的采购结果，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甘肃甘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DRBHZX-2025-500-001

二、签订地点：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三、项目采购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集采机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492】采购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3.1 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3.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3 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元)	总价 元(元)
(一)	保护区视频监测系统						
1	视频采集系统						
1.1	双光谱转台摄像机	和普威视	HP-Z50IIBL-TC6516C-VC4175	台	2	29	58
1.2	球形监测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DF8C432XH-A/XA(T5)	台	2	0.85	1.7
1.3	辅材	甘霖	定制	套	2	0.25	0.5



2	防盗报警系统						
2.1	防盗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5A47EFXH-LZS/Q1	台	2	0.3	0.6
2.2	红外探测器	艾礼福	WS-603H	部	2	0.06	0.12
2.3	拾音器	海康威视	DS-2FP4021-OW	台	2	0.05	0.1
2.4	防水扬声器	海康威视	DS-2FH2021C-OW/D	台	2	0.06	0.12
2.5	辅材	甘霖	定制	套	2	0.22	0.44
3	网络传输系统						
3.1	电信级无线网桥	亿波普天	zoneFree5886AC	对	2	1.8	3.6
3.2	双极化抛物面天线	亿波普天	ZF-AT-5029	对	2	0.6	1.2
3.3	工业交换机	netlink	HTB-6000-15-2GX8GE-SFP	台	2	0.5	1
3.4	网络专线服务费	电信	定制	项	1	9	9
4	供电系统						
4.1	单晶硅光伏板	怡蔚能源	SPJS300-60	块	24	0.13	3.12
4.2	储能蓄电池	怡蔚能源	EWS200-12G	块	24	0.23	5.52
4.3	智能监控动传保障系统	甘霖	定制	套	2	1.3	2.6
4.4	蓄电池保温箱	怡蔚能源	定制	个	12	0.05	0.6
4.5	供电系统安装支架	甘霖	定制	套	2	1.2	2.4
4.6	辅材	甘霖	定制	套	2	0.3	0.6
5	监测塔						
5.1	四角监测塔	甘霖	定制	座	2	14	28
5.2	监测塔基础	甘霖	定制	个	2	8	16
5.3	防护围栏	甘霖	定制	组	2	2	4
5.4	设备安装平台	甘霖	定制	组	2	1	2
5.5	二次搬运费	甘霖	定制	项	1	10	10
(二)	野生动物监测系统						
1	无线自组网红外相机监测系统						
1.1	自组网红外相机	优威	UMQ2	台	60	0.55	33
1.2	红外相机配件	优威	定制	套	60	0.1	6



1.3	自组网中心处理站	优威	UZH2	座	5	6.5	32.5
1.4	主干网传输系统	亿波普天	zoneFree5886	套	4	2.3	9.2
1.5	室外型无线 AP	华为	6760R-51E	套	4	0.82	3.28
1.6	安防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PT3P40XH-DE	台	4	0.8	3.2
1.7	供电系统	甘霖	定制	套	4	1.5	6
1.8	智能电源控制箱	甘霖	定制	套	4	0.9	3.6
1.9	中心处理站立杆	甘霖	定制	座	4	1.25	5
1.10	监测数据处理服务器	联想	SR660V2	台	1	8	8
1.11	野生动物监测管理系统	甘霖	定制	套	1	50	50
1.12	监测样线设置	甘霖	定制	条	20	0.2	4
1.13	红外相机布设	甘霖	定制	项	1	3.9	3.9
2	野生动物视频监测系统						
2.1	双波段监测摄像机	和普威视	HP-DTVC4300-20	台	2	5.7	11.4
2.2	室外型拾音器	海康威视	DS-2FP4021-OW	个	2	0.05	0.1
2.3	仿生树监控杆	甘霖	定制	座	1	4.5	4.5
2.4	监控杆基础	甘霖	定制	座	1	2.9	2.9
2.5	防雷接地系统	甘霖	定制	套	1	1.7	1.7
2.6	微波传输系统	亿波普天	zoneFree5886	对	1	2.3	2.3
2.7	供电系统	甘霖	定制	套	1	3.55	3.55
2.8	动传保障系统	甘霖	定制	套	1	1.2	1.2
2.9	数据分析服务器	联想	SR660V2	套	1	8	8
2.10	监测工作站	联想	P2	台	2	2.5	5
(三)	超短波通信系统						
1	超短波数字中转台	海能达	HR1060	台	5	3.4	17
2	室外天线	海能达	定制	套	5	0.3	1.5
3	中转台供电系统	甘霖	定制	套	1	2.2	2.2
4	天线立杆	甘霖	定制	套	1	0.8	0.8



5	供电系统支架及围栏	甘霖	定制	项	1	0.75	0.75
6	超短波车载电台	海能达	HM780	台	2	0.85	1.7
7	数字对讲机	海能达	HP500	部	25	0.26	6.5
8	综合调度系统	海能达	smartone dispatch plus	套	1	3.8	3.8
(四)	监测无人机						
1	长航时监测无人机	纵横大鹏	CW-15	套	1	59.3	59.3
2	无人机地面站系统	纵横大鹏	GCS-303	套	1	18	18
3	无人机操作培训	CAAC	超视距驾驶员执照	人次	2	1.95	3.9
总价（大写）：		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四、合同金额及质保期：

4.1 合同的含税总价（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4750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3 质保期：三年

五、供货期及付款方式：

5.1 供货期：三个月

5.2 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的预付款；2、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交付货物经验收合格，完成塔基础浇筑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价 30%；3、工程全部完工，经交工验收达到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各项技术指标，通过验收支剩余 40%全部款项。

六、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6.1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6.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6.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6.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6.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七、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应商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乙方工作应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货物（项目）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

7.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一览表等约定保质保量交付合格货物**并根据双方约定购买无人机两年的保险费用**。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与采购内容、标准、指标等相一致的货物。

(4)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3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约定交易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货物总量的 5 %时，视为



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约定交易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九、服务要求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对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售后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提供 3 年质保，软件提供 5 年质保。
 - (2)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 在质保期内产品维修、维护及零配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 (4) 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无偿为需方提供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培训、电话咨询等），协助用户解决实际操作中的困难，提供操作技巧指导。
 - (5) 服务请求的方式：①开通 7*24 小时，全国客服电话，保证开机率 95%以上；②对产品重要部件探测器拥有核心技术，维修备件充足，所有问题现场解决；③接到报修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服务工程师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72 小时故障处理；
 - (6) 质保期后运行服务内容
- ①质保期后用户方面如有人员变动应免费负责继续内部培训。



②质保期后，售后人员应一年 2 次定期现场维护所投产品，出现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排除故障，故障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响应时间一致。产品维修及更换配件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配件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③重大事项的及时响应：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

(7)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权、质押权、

①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b.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十一、合同中止与终止条款

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对方因主张权利所花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用、损失费等）。

十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3.1 交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生效后，至 2025 年 10 月 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自觉配合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收方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13.2 交货地点：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13.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完成安装施工、运行正常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13.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13.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3.6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13.2 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公司乙方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乙方（公章）： 甘肃甘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迭部县电尕镇电尕路5号1栋	地址：兰州市北滨河东路360号A座406室
电话：0940-5625928	电话：13853622563
邮编：707400	邮编：73033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晓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盛来中
签字日期：2021年5月28日	签字日期：2021年5月28日
开户行：迭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和支行
账号：790030122000024528	账号：702187569372301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王静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城路杜家台生物制品研究所家属院32号楼604室 邮编：730000	

